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 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周三）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4月24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汇金科技”变更为“*ST汇科”，证券代码仍为“30056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影响财务报表中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截止性和准确性，因部分收入不予确认，导致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不准确，不予确认的营业收入占业绩预告修正前营业收入的12.33%，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尚未在2024年度完成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汇金科技”变更为“*ST汇科”；

3、股票代码：仍为“300561”；

4、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自2025年4月24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积极调整营销策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大市场开拓投入，整合营销资源，扩宽销售渠道；借助公司深耕金融行业的先发优势，提高公司主要产品在金融行业市场占有率及业绩规模；积极推动公司成熟产品在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应用，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强化销售团队能力建设，提升整体营销能力。

2、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强化对重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3、加强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运作要求。持续开展对关键人员的合规培训，要求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6-3236673

3、电子邮件：investor@sosg.cc

4、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鼎兴路199号1栋9-15层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